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专题七】第一审程序（重要考点）

确认无效判决	<p>(1)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且明显违法”：</p> <p>① 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p> <p>② 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规范依据；</p> <p>③ 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p> <p>④ 其他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p> <p>(2) 对于原告起诉请求确认无效或撤销行政行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均应作出确认无效判决。</p>
经复议的案件	<p>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并审查复议决定的合法性。人民法院对原行政行为作出判决的同时，应当对复议决定一并作出相应判决。</p> <p>(1)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可以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p> <p>(2) 人民法院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的，应当同时判决撤销复议决定。</p> <p>(3) 原行政行为合法、复议决定违法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或当确认复议决定违法。同时判决驳回原告针对原行政行为的诉讼请求。</p> <p>(4) 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行为错误，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时，可以一并责令复议机关重新作出复议决定或者判决恢复原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p>

（三）案件审理中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1. 撤回起诉

申请撤诉	<p>在法院立案后，宣告判决或裁定前</p> <p>(1) 原告申请撤诉；</p> <p>(2) 被告改变其作出的行政行为，不违法，不损害他人利益；(3) 被告改变行政行为，书面告知法院；</p> <p>(4) 第三人无异议</p> <p>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p>
按撤诉处理	<p>(1)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p> <p>(2) 原告在法定期限内未缴纳诉讼费用且又未提出暂不交纳诉讼费用申请的</p>

2. 缺席判决

- (1) 原告或上诉人申请撤诉，法院裁定不予准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 (2)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 (3) 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

3. 审理依据

- (1) 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并参照规章。
- (2) 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援引
- (3)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经审查认为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并可以向其提出修改或废止该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建议

4. 调解

(1) 可以适用调解的案件

①行政赔偿案件

②行政补偿案件

③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

(2)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

(3)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书生效日期根据最后收到调解书的当事人签收的日期确定

5.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诉讼中止	在诉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1) 原告死亡，须等待其近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2) 原告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3)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机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5)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6) 案件的审判须以相关民事、刑事或者其他行政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的； (7)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诉讼终结	在诉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 (1) 原告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放弃诉讼权利的； (2) 作为原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后，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3) 因原告死亡，须等待其近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诉讼，或原告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或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机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而中止诉讼满90日仍无人继续诉讼的，裁定终结诉讼，但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6. 先予执行

人民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先予执行

7. 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对于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行政行为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能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裁定；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当事人对财产保全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四) 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 (1)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2) 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 (3)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审判组织	由审判员 1 人独任审理
审期	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45 日内审结
举证期限	(1) 法院确定或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法院准许 (2) 不得超过 15 日

【2019 真题·多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具备该前提条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包括()

- A. 行政机关不履行行政协议的案件
- B. 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
- C.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案件
- D.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 E. 被诉行政行为涉及款额 10000 元以下的所有行政案件

【答案】CD

【解析】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1)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选项 C)；(2) 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3)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选项 D)。